

(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(单位名称)的(雁塔区“十五五”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项目(三次)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雁塔区“十五五”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项目(三次))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理工大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.65 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理工大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备注：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